
息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息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息县医疗保障局

评估机构：武汉中潜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息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息县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县物价管理办公室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县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等进行整合，于2019年1月31日组建了县医疗保障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资金；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

（二）项目立项背景

城乡医疗救助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一项面向弱势群体的医疗救助行为。它作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最后一道保护屏障，其目的是将一部分生活处于低收入甚至贫困状态的城乡弱势群体纳入医疗保障体系之中，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医疗支持，以缓解其因病而无经济能力进行医治造成的困难，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增强自我保障和生存能力，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它有利于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正和稳定，有利于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城乡医疗救助内容主要包括救助参保、门诊救助、住院救助。救助程序主要分为本人申请、资格审查、审核批准三个环节。覆盖息县全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和优抚对象。

（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737万元。

表1-1：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到位明细表

序号	资金拨付时间	金额（单位：元）	备注
1	2020.04	21390000	中央补助资金
2	2020.07	1570000	中央补助资金
3	2020.10	4410000	中央补助资金

（四）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737万元。明细如下：拨付定点医院垫付资金，支出2171.25万元；参保资助，支出564.75元；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医疗，支出1万元。

（五）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2020年实际收到补助资金共计2737万元，支出2737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积结余0元。

（六）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确保医疗救助补助全覆盖。
- 2、阶段目标：在2020年末基本建立起管理运行规范，救助效果明显，能够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截止2021年3月，息县医疗保障局共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对象44288人

次，共发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737 万元，总体目标完成；

2、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等进行综合分析，息县医疗保障局在 2020 年末基本建立起管理运行规范，救助效果明显，能够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阶段性目标基本完成。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息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对项目的业务指标、财务指标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通过对息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评价，了解、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管理运行是否可持续性等，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试点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并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成本效益原则。

（三）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

〔2018〕34号）；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5、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6、《中共河南省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7、《息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息财效〔2020〕1号）；

8、《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

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

10、《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11、《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

12、《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信政办〔2017〕45号）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原则及依据我们选用了以下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涵盖

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

1、项目决策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3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项目管理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业务管理、预算管理2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3、项目产出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4、项目效果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评价方法

采取检查纸质和网络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及数据核对等方法，现场检查时对项目实施的优点进行肯定和表扬，对不足之处进行面对面反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1、访谈法

采用查阅、调查、访谈的方法，了解息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基本情况，对纳入补助范围的群体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规定内容的要求，对符合文件条件应纳入补助范围而未纳入补助范围的群体进行原因分析，并对潜在的风险是否有充分的认识。

2、抽查法

抽查资金，审核资金账户，通过查阅资金批复文件、银行记录、账务凭证，检查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检查资金的批复、拨付到位和使用情况。

审查项目经费的账簿、凭证，核对有关文件、规定，审查资金使用的程序和合规性等。

3、对比法

查阅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相关文件、资金申报流程、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结合现场调查、问询了解的情况，分析执行中的问题和不足。

根据管理办法及预算的相应指标，分析息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指标完成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

4、公众评判法

根据项目特点，设计调查问卷，在息县针对补助对象重点发放和社会大众随机发放的方法，得到相关人员以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真实评价；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满意度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人员准备

我公司组建以下工作小组负责息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负责人：徐志刚（高级工程师）

统筹负责项目整体框架设计、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

项目经理：刘云

负责项目整体进度、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负责与业主对接完成主要成果的汇报和提交等工作。

项目主要成员：万品良 叶林杰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绩效评价方案、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完成资料收集分析、调研访谈，组织绩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工作准备

我司自2021年11月底受息县财政局委托，作为2020年度息县医疗保障局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负责单位。自接受委托，我司

便积极组建项目小组，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迅速完成了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同时编制了项目资料清单，与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积极对接沟通，了解本项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了本项目基础情况。在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的协助下，与被评价单位息县医疗保障局取得了联系。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明确评价对象、确定评价思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打分标准、绩效评价的操作程序等内容。

2021年11月25日，我司项目小组与息县医疗保障局进行了第一次对接沟通，确定了本项目评价范围，了解了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财政局的要求，于12月上旬编制了本项目初步评价方案及绩效指标体系，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递交财政局。绩效评价方案经财政局评审后，我司根据修改建议积极修改完善方案，于12月中旬完成了评价方案定稿。

（3）分析评价

2021年11月8日，我司与息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第一次对接，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本项目正式进入评价阶段。11月15日，我司编制了详细的评价资料清单，发与息县医疗保障局，进一步收集本项目相关详细资料。11月25日，本项目详细资料收集完毕，完成了对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纳与分析，在此基础上，与息县医疗保障局进行了深度的访谈，现场核查了项目相关文件、票据等资料。12月初，基于本项目评价指标分析需要，我司设计了针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在线答卷的形式，由息县医疗保障局协助下发至本项目服务对象，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30份，调查结果为本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分析提供了有效依据。

通过上述资料收集分析、访谈医疗保障局、现场核查相关文件及票据、

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我司于12月上旬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打分及报告撰写工作，评价报告经与息县财政局沟通，我司根据财政局提出的建议，对评价报告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于12月中旬提交了本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大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根据《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息县城乡医疗救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项目职责分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访谈医疗保障局及财政局主管科室，本项目在年初未报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依据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息县医疗保障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我司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做了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

政府决策，与医疗保障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绩效目标合理。但本项目未按预算相关要求上报预算及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规范性不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息县医疗保障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将指标量化，清晰、可衡量。但本项目未按预算相关要求上报绩效目标，使得项目绩效指标无法与项目计划数对应，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升。

（3）资金安排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访谈医疗保障局及财政局主管科室，本项目在年初未报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息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根据救助对象完善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政策、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工作保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参保、住院救助、特殊病种门诊救助和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医疗等方面。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信阳市民政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信政办[2017]45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二）项目管理

（1）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具有完整的业务管理，如《息县城乡医疗救助管理中心工作职

责》、《息县城乡医疗救助管理中心困难群众结算步骤》、《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信政办[2017]45号等。项目制度健全、合法合规。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

(2) 预算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19]552号)、《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0]199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0]300号)，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2373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2373元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到位及时率

根据息县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2373万元于2020年10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至医院和个人部分能够及时下发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3、管理制度健全性

息县医疗保障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故此项得0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此项得8分。

5、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年度未针对医疗救助设定计划人数，县医疗保障局根据实际发生人次按照范围和标准进行救助。全年救助人次为44288人。通过对第一、第二医疗集团共26家定点医院“一站式”服务执行情况的检查，以上26家医院严格执行“一站式”服务。“一站式”服务执行率=2020年实际在执行“一站式”服务单位/应执行“一站式”服务单位=26/26×100%=100%。

（2）产出时效

根据医疗保障局提供的《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明细台账》及资金发放凭证，2020年第一、二、第三季度的定点医院垫付医疗救助资金均在下季度底前足额发放完成，但缺少第四季度资金发放资料及凭证。

（3）产出质量

经抽查，城乡医疗救助人员均符合救助标准，符合比例为100%；截止2021年3月，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应发放金额为2737万元，与实际发放金额2737万元相符，资金发放完整率为100%。

（4）产出成本

项目按预算已足额安排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737万元，实际支出2737万元。

（四）项目效果

（1）经济效益

息县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结合当前息县医疗保障任务目标，为更顺利地推进医疗保障相关工作，促进息县经济发展提供了保障。根据《息县2020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6.6%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显著减轻了困难群众的医疗支出负担，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2）社会效益

息县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通过资助参保、住院救助、特殊病种门诊救助和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医疗，基本覆盖了所有城乡困难群众，有效防止了因病返贫，促进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根据《息县2020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3.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

（3）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2020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7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医疗救助补助政策较为知晓，30%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息县2020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2020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2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根据息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我司对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完成了分析和打分，总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息县医疗保障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我司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做了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医疗保障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绩效目标合理。但本项目未按预算相关要求上报预算及绩效目标，立项及绩效目标申报规范性不足。

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信阳市民政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信政办[2017]45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1分。

（二）管理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在业务管理方面，医疗保障局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业务制度完备、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操作规范，制度遵守执行情况较好。

在预算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现象，项目资金使用整体较为合规，但息县医疗保障

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监控方面，未制定相应的机制，也未采取相应措施或手段，监控力度较弱。

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7分。

（三）产出绩效总体情况

项目产出绩效分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四项指标，经核实，医疗保障局基本完成以上任务，且数量、质量方面完成良好。在成本控制方面，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但第四季度资金发放不及时，产出时效方面有缺陷。

该项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37分。

（四）效果绩效总体情况

根据《息县2020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96.6%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显著减轻了困难群众的医疗支出负担，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93.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7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医疗救助补助政策较为知晓，30%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8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2020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2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强，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满分25分，实际得分20.5分。

2020年息县医疗保障局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5.5分。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本次息县医疗保障局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指标分析及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对息县医疗保障局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问题，现归纳如下：

- 1、项目在年初未报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导致绩效评价时管理及产出部分指标无法与目标对应；
- 2、缺乏有效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机制；
- 3、资金支付存在一定的滞后现象；
- 4、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装订成册，未建立档案清册，给检查和复核造成诸多不便，存在档案资料遗失的可能。

六、下一步工作的相关建议

- 1、建议医疗保障局规范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年初按预算相关程序上报项目预算申请并制定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2、建议医疗保障局制定有效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机制，对于项目资金使用过程通过财务检查等手段进行监控，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 3、建议医疗保障局进一步加强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掌握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方法和原则，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

七、结果公开与结果运用

（一）结果公开

对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果和存在问题等方面，息县医疗保障局

采取公开的方式包括内部公开、门户网站公开等，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

（二）结果运用

城乡医疗救助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一项面向弱势群体的医疗救助行为。它有利于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正和稳定，有利于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对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及绩效评价效果应用方面提出以下几点：

1、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大救助政策的深度和广度，使息县居民能够充分地享受到医疗救助政策带来的福祉，及时、准确的根据自身情况得到医疗救助。同时加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配套资金，扩大救助资金的来源，提高救助资金的弥补能力，尽可能使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城乡居民都能及时得到救助。

2、继续加大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力度

建议医疗保障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种形式的宣传手段相结合，一方面利用网络、媒体、报纸的方式宣传救助政策信息，另一方面将定点医疗机构、乡镇民政办、社区、村委会作为重点的宣传点，利用基层机构直接接触救助对象，采用宣传栏公示、印发宣传手册、举办政策宣传活动等方式，扩大影响受众面，带动群众口口相传，提高政策知晓度。

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大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此项得3分。	3
			1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为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根据《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息县城乡医疗救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项目职责分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故此项得1分。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根据访谈医疗保障局及财政局主管科室，本项目在年初未报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依据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息县医疗保障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我司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做了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医疗保障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绩效目标合理。但本项目未按预算相关要求上报预算及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规范性不足。故此项得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依据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息县医疗保障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将指标量化，清晰、可衡量。但本项目未按预算相关要素上报绩效目标，使得项目绩效指标无法与项目计划数对应，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升。故此项得1分。	1
		预算编制 合理性	2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测算准确，得1分。	根据访谈医疗保障局及财政局主管科室，本项目在年初未报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故此项得2分。	2
	资金安排 (5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息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根据救助对象完善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政策、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工作保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参保、住院救助、特殊病种门诊救助和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医疗等方面。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信阳市民政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信政办[2017]45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故此项得3分。	3
	管理 (20)	业务管理 (5)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项目具有完整的业务管理，如《息县城乡医疗救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息县城乡医疗救助管理中心困难群众结算步骤》、《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信政办[2017]45号等。项目制度健全、合法合规。故此项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故此项得3分。	3
		资金到位率	2	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19]552号）、《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0]199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0]300号），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2373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2373元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预算管理 (15)	到位及时率	2	①到位及时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到位及时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到位及时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息县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2373万元于2020年10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至医院和个人部分能够及时下发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息县医疗保障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故此项得0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产出 (4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项目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此项得8分。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故此项得0分。	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①项目实施实际救助人数大于等于计划救助人数得6分，小于计划救助人数得3分； ②“一站式”服务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4分，发放率大于85%而小于95%得2分，发放率小于或等于85%得0分；	①年度未针对医疗救助设定计划人数，县医疗保障局根据实际发生人次按照范围和标准进行救助。全年救助人次为44288人，综合评定得6分。 ②通过对第一、第二医疗集团共26家定点医院“一站式”服务执行情况的检查，以上26家医院严格执行“一站式”服务。“一站式”服务执行率=2020年实际在执行“一站式”服务单位/应执行“一站式”服务单位=26/26×100%=100%，得4分。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2	每季度定点医院垫付医疗救助资金在下季度月底前足额发放完成，每季度得3分。	根据医疗保障局提供的《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明细台账》及资金发放凭证，2020年第一、二、三季度的定点医院垫付医疗救助资金均在下季度底前足额发放完成，但缺少第四季度资金发放资料及凭证。故此项得9分。	9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①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符合救助标准的人次与年度总救助人次的比率大于或等于95%得4分，发放率大于85%而小于95%得2分，发放率小于或等于85%得0分； ②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完整率大于或等于95%得4分，发放率大于85%而小于95%得2分，发放率	经抽查，城乡医疗救助人员均符合救助标准，符合比例为100%，得4分；截止2021年3月，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应发放金额为2737万元，与实际发放金额2737万元相符，资金发放完整率为100%，得4分。故此项得8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效果 (25分)				小于或等于85%得0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①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4分； 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得6分。	项目按预算已足额安排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737万元，实际支出2737万元。故此项得10分。	10
	经济效益		6	通过资料分析及调研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促进经济发展。满分6分。	息县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结合当前息县医疗保障任务目标，为更顺利地推进医疗保障相关工作，促进息县经济发展提供了保障。根据《息县2020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6.6%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显著减轻了困难群众群众的医疗支出负担，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5.5分。	5.5
	社会效益		8	通过资料分析及访谈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覆盖所有城乡困难群众，是否有利于社会公平，保障社会稳定。满分8分。	息县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通过资助参保、住院救助、特殊病种门诊救助和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医疗，基本覆盖了所有城乡困难群众，有效防止了因病返贫，促进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根据《息县2020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3.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定。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出此项得7分。	
	可持续影响		6	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政策知晓程度，满分6分。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2020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7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医疗救助补助政策较为知晓，30%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计算出此项得4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调研结果打分，满分5分。	根据《息县2020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2020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2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指标比例，计算出此项得4分。	4
				整体得分		85.5

